


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
(公 華 民 共 和 國 冊 成 的 股 有 限 公 司)
(股 號 :)

將 2023 年 1 月 舉行 股 及
何 續 適 用
第 補 表 表 格

本 等 (附 1)
地址 為 (附 2)

為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(「 司」)股本
每股面 幣 1.00 元 內 資 股 股 (附 3)
登 持 有 , 茲 委 大 會 席 (附 4) 或
地址 為 (附 2)

為本 等 表 , 表 本 等 出 席 將 2023 年 5 月 1 (星 期) 午 時 正 在 華 民 共 和 國 (「 國」) 山 東 省
城 市 陽 縣 鳳 祥 食 研 發 心 2 樓 舉 行 的 本 公 司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(「 股 」) 及 其 何 續 會 , 會 表 本 等
投 , 行 使 法 律 、 法 規 和 本 公 司 公 賦 委 表 的 權 。

本 等 欲 本 等 表 按 指 示 , 將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的 決 議 案 投 , 而 無 指 示 , 本 等 的
表 可 酌 情 投 。

別 決 議 案		贊 (附 5)	反 對 (附 5)	棄 權 (附 5)
6.	考慮及批准特 權 項 股 發 行 : () 董 特 權 行 使 本 公 司 權 根 據 第 補 充 通 函 所 載 條 款 及 條 配 發 及 發 行 過 300,000,000 股 本 股 ; 及 (b) 權 董 會 及 董 會 委 派 的 何 董 為 及 表 本 公 司 成 及 作 出 有 董 可 能 為 股 發 行 (包 括 但 限 第 補 充 通 函 所 載 者) 或 其 項 擬 進 行 易 及 其 所 附 帶 或 相 的 所 有 其 或 與 有 者 屬 要 、 適 、 適 或 權 的 有 行 或 項 。			

期 (附 6) : 2023 年 月
署 (附 6) :

附 □ :

1. □ □ 正楷填